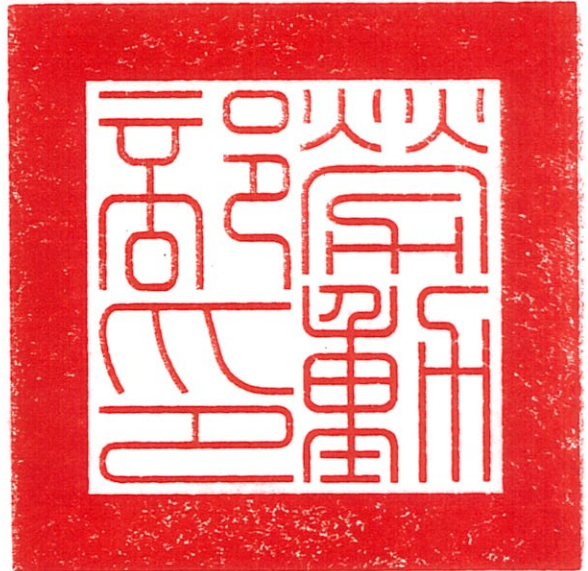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日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140254515號



主旨：修正「訓練單位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自主管理指引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依據：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二十條之二。

部長洪申翰